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3〕17号

关于柳城县中医医院东泉分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城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柳城县中医医院东泉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永安村新安屯北部，占地面积20958.83平方米。该项目拟建设二级中医医院，住院楼床位数180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综合门诊住院楼及后勤保障用房、发热哨点等）、辅助工程（门卫室、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环保工程（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烟净化器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1694.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批准柳城县中医医院东泉分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22〕32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二）项目拟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立方米/天。项目检验科废水经中和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处理后的检验科废水、食堂废水与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泉镇污水处理厂，须确保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四）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收集清运。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六）医疗废物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和处置。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九）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6-450222-04-01-845948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7 日印发